

## 2006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禁區**

(1)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第 1 欄中，廢除 (i) 段而代以——

“(i) 連接暢連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 支站的一條通路。”。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第 1 欄中，廢除 (j) 段而代以——

“(j) 連接東岸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 支站的一條通路。”。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第 1 欄中，加入——

“(n) 位於 2 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總站，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C/100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3. 位於赤鱸角的所有指定道路，即在一份存放於  
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AAHK/BL/6/001/H 的  
圖則中以綠或紅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由學習駕駛  
人士駕駛的汽車。”。

**3. 限制區**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廢除 (d) 段而代以——

“(d) 由暢興路與機場北交匯處交界的地方起，至往機場站的斜路止的一段暢興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G/2001/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廢除 (r) 段而代以——  
“(r) 暢連徑。”。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廢除 (z) 段而代以——  
“(z) 航天城東路。”。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廢除 (za) 段。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第 1 欄中，加入——

“(zb) 翔天中路北段和南段，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G/200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zc) 翔天南路。

(zd) 翔天徑。

(ze) 翔天路北段和南段，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G/2003/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zf) 翔天路的一段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G/2004/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的西面路旁行車綫。

(zg) 機場北交匯處。

(zh) 機場南交匯處。

(zi) 駿運路交匯處。

(zj) 將暢連路和機場路南行車路連接起來的位於機場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綫。

(zk) 將暢航路和翔天中路連接起來的位於機場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綫。”。

(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第 1 欄中，廢除“由暢航路南面”而代以——  
“(a) 由暢航路南面”。

(7)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第 1 欄中，加入——

“(b) 翔天路的一段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PSU/P350/G/2004/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的東面路旁行車綫 (包括路側停車處)。”。

機場管理局主席  
馮國經

2006 年 9 月 27 日

##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附表 1 及 2，旨在——

(a) 將以下地方指定為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禁區——

- (i) 連接暢連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A”支站的一條通路；
- (ii) 連接東岸路與航天城交匯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A”支站的一條通路；
- (iii) 位於 2 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總站；及
- (iv) 位於赤臘角的所有指定道路，即在一份存放於機場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AAHK/BL/6/001/H 的圖則中以綠或紅色顯示的區域；及

(b) 將以下地方指定為香港國際機場內的限制區——

- (i) 暢興路的一段；
- (ii) 翔天中路北段和南段；及
- (iii) 暢連徑、航天城東路、翔天南路、翔天徑、翔天路、機場北交匯處、機場南交匯處、駿運路交匯處、位於機場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綫及位於機場北交匯處附近的隔離左轉行車綫。